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消字第4號

原　　告　鄧德義
　　蔡侑廷
　　蔡侑君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丁玉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
被　　告　蘇芳蘭即旺全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憲聰律師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張之雯
參　加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志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鄧德義新臺幣201,950元、原告蔡侑廷新臺幣353,764元、原告蔡侑君新臺幣644,517元，及均自民國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前項之給付，於林品瑄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損害賠償事件判命之給付，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於林品瑄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鄧德義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8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4,593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鄧德義、蔡侑廷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

新臺幣401,950元、新臺幣353,764元依序為原告鄧德義、蔡侑廷預供擔保，得各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原告蔡侑君勝訴部分，於原告蔡侑君以新臺幣214,839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4,517元為原告蔡侑君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鄧德義為被害人鄧秀雯之兄、原告蔡侑廷及原告蔡侑君為鄧秀雯之子女。鄧秀雯於民國106年4月15日上午在被告蘇芳蘭即旺全企業社(下稱被告蘇芳蘭)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之被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下稱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後，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私設停車格旁之騎樓戶外座位區休憩時，適有訴外人林品瑄駕駛自小客車自對向之全家便利商店臺南長安店前停車格駛出，欲直接倒車停入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私設停車格時，疏未注意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行車不得跨越道路路中雙黃線（分向限制線）之行車安全規定，竟於倒車時以行車時速約18公里（約每秒行駛5公尺）快速穿越馬路，致煞車不及，車尾撞及正在戶外座位區休憩之鄧秀雯，鄧秀雯送醫後不治死亡。林品瑄前揭駕車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5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年，並應向原告蔡侑廷及原告蔡侑君按月各支付損害賠償確定在案。原告另案訴請林品瑄損害賠償事件，亦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判決判命林品瑄應給付原告鄧德義新臺幣(下同)201,950元、原告蔡侑廷709,764元、原告蔡侑君1,000,517元確定。

㈡被告蘇芳蘭經營之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係被告統一超商之連鎖營業場所，被告統一超商對被告蘇芳蘭有指揮監督權、營運輔導之權，被告2人皆為企業經營者，對於經營店鋪涉及之

相關法規具有相當經驗及知識，惟被告違反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第6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7款、停車場法第11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9條、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第2條之規定，未經許可私自拆除與馬路區隔之綠化設施、擅自變更法定機車位為戶外座位區、在臨接戶外座位區前違法使用法定騎樓地私自劃設之汽車停車格，未積極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顯有怠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且與鄧秀雯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鄧秀雯前往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後，在戶外座位區飲用咖啡，係以消費為目的而接受服務之人，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消費者，被告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騎樓緊鄰私設停車格之走道空間設置戶外座位區，提供消費者方便飲食之服務，惟戶外座位區與停車格間未設置警示燈、反射鏡、護欄障礙物等具阻隔效果或警示標語之必要措施，以避免消費者遭車輛撞擊而發生危險，使戶外座位區緊鄰私設停車格之走道非常狹窄，會有汽機車輛往來、衝撞、停車貼近走道空間，車頭或車尾凸出在走道空間，影響戶外座位區消費者之安危，且戶外座位區僅較停車格地面墊高20公分，不足以排除汽機車往來、衝撞等危險，亦不足以防免此等危害結果之發生，客觀上難認符合消費者對消費環境安全之合理期待，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其所提供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與被害人鄧秀雯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賠償責任。被告前揭行為與訴外人林品瑄之駕駛疏失同為鄧秀雯死亡之原因，係共同加害行為，應與林品瑄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已對林品瑄請求損害賠償獲勝訴判決確定，但於林品瑄清償全部債務前，爰依民法第273條規定，就林品瑄尚未履行之部分請求被告賠償。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

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鄧德義喪葬費201,950元、原告蔡侑廷扶養費209,764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原告蔡侑君扶養費500,517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另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鄧德義、蔡侑廷、蔡侑君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20萬元、50萬元。上開請求經扣除林品瑄至107年7月5日止已給付原告蔡侑廷、蔡侑君各356,000元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鄧德義、蔡侑廷、蔡侑君各401,950元、553,764元、1,144,517元。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鄧德義40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侑廷553,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侑君1,144,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蘇芳蘭抗辯：被告蘇芳蘭係在法定空地劃設停車格，並非在騎樓劃設停車格，未違反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第6條之規定。又被告蘇芳蘭經營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無論員工、貨運或顧客，人車往來頻繁，門前空地必然會有汽車機停靠，若未劃設停車格線，更易造成事故，被告蘇芳蘭在法定空地劃設停車格，係為降低事故之風險，且為便利被告員工及民眾免費停車使用，並非以營業收費為目的，故無停車場法、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臺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適用。鄧秀雯係遭林品瑄駕車撞擊死亡，並非被告蘇芳蘭所經營之統一超商環安門市出售之商品造成其傷害或死亡之結果，亦非因戶外座位區之座椅損壞或地板濕滑跌倒導致傷亡之結果，鄧秀雯之死亡係「外力」所造成，並非消費者因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因商品或服務之缺陷所導致，本件應無消保法之適用。再者

，被告蘇芳蘭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設置之戶外座位區高度，較停車格地面高20公分以上，具有阻攔與區隔之安全性作用，且停車格之邊線格位非常清楚，地面十分平坦，統一超商環安門市24小時營業，視線良好，對於有停車需求之民眾而言，應無識別困難，已符合消保法第7條第1項所稱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538號判決已認定鄧秀雯之死亡結果，係因林品瑄違規以時速約18公里之速度倒車駛越雙黃線，煞車不及撞擊所致，以林品瑄違法駕駛之行為，縱非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亦有可能發生相同損害之結果，故鄧秀雯之死亡與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之環境設施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統一超商及參加人均抗辯：被告統一超商登記營業項目為便利商店業，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名稱及定義記載，連鎖便利商店係從事零售便利性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附帶提供代收帳款等服務以滿足顧客即時所需，且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非以「提供座位、休憩空間」為營業目的，鄧秀雯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固為消費行為，但鄧秀雯在門市外停留、自行使用門市設施之行為，非屬消費關係，無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縱認本件有消保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惟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戶外座位區，於設計時已將地基墊高達20公分，明確劃設停車空間，倘林品瑄謹慎駕駛緩慢倒車，並注意車輛及行人，本可期待高低落差設計足以阻擋車輛，故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之停車空間設計已具備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鄧秀雯係因林品瑄倒車失控暴衝之單純車輛肇事致死，與被告統一超商無關，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應就鄧秀雯之死亡結果與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設計欠缺安全性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使用戶外座位區之消費者，對周遭危險之注意力，較站立休息之消費者低乙節，並未舉證證

明，且事發當時，隔壁桌有另名男子與鄧秀雯同在戶外座位區，然該名男子在見林品瑄倒車未停止時，旋即起身閃避，未遭撞擊，益見被告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至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縱有違反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行政規定，亦僅屬行政裁罰，並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曉諭闡明後，整理並協議簡化不爭執事項如下：

㈠訴外人鄧秀雯於106年4月15日，前往被告蘇芳蘭即旺全企業社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後，隨即至該店前戶外座位區休憩，適訴外人林品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將該車在全家便利商店台南長安店之店門口前停車格暫停後，欲將該車停至對街之統一超商環安門市店前停車場時，未遵守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行車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之規定，逕以時速約18公里之速度後倒駛越長和路2段12巷之路中雙黃線，詎煞車未及撞擊在上開超商騎樓座位休息之鄧秀雯，致鄧秀雯胸腔氣腫併多重外傷，送醫後不治身亡。林品瑄上開駕車肇事行為，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73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538號刑事判決林品瑄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刑確定在案。

㈡原告鄧德義為被害人鄧秀雯之兄、原告蔡侑廷為被害人鄧秀雯之子、原告蔡侑君為被害人鄧秀雯之女。原告3人前對林品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民事判決認定林品瑄應給付原告鄧德義殯葬費201,950元、原告蔡侑廷709,764元（扶養費209,764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原告蔡侑君1,000,517元（扶養費500,517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確定在案。

㈢被告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店前設有高出路面約20公分左右的

戶外座位區，並在臨接戶外座位區前之私有空地設置平面式戶外停車空間（停車格）供消費者或民眾免費使用。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㈠鄧秀雯於106年4月15日，前往被告蘇芳蘭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經營之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後，隨即至門市戶外座位區休憩，適有訴外人林品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對向全家便利商店台南長安店停車格倒車駛出，欲停至環安門市停車格時，未遵守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行車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之規定，逕以時速約18公里之速度，倒車跨越長和路2段12巷道路雙黃線，因煞車不及，撞擊正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戶外座位區之鄧秀雯，致鄧秀雯胸腔氣腫併多重外傷，送醫後不治身亡。林品瑄上開駕車過失致死肇事行為，經本院以106年度交易字第73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538號刑事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並經本院調取林品瑄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㈡鄧秀雯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後，在該店提供之戶外座位區休憩時，遭欲倒車至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提供停車格之林品瑄撞擊，屬消保法所稱之消費關係：

按消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同條第2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同條第3款規定之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被告蘇芳蘭獨資經營旺全企業社，於103年9月16日設立登記，以便利商店業、人力派遣業等為營業項目，有旺全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81-86頁)；被告統一超商以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綜合零售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其他餐飲業等為營業項目等情，有統一超商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憑（見本院卷㈠第

99-114頁）；被告蘇芳蘭所經營之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係被告統一超商之連鎖營業場所，被告統一超商對被告蘇芳蘭有指揮監督權、營運輔導之權等情，為原告及被告蘇芳蘭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178頁），是被告係以從事商品之銷售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其等為達到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目的，應提供合乎安全之場所，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自有消保法之適用。又消保法所規範之消費者，係指以消費之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有無支付對價，尚非決定消費者與否之因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消費，消保法固無明文定義，惟依消保法第1條之精神觀之，其應非屬純粹經濟學理論上之一種概念，而係事實生活上之一種行為，包括為達成生活目的之行為：凡係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為，且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而言，亦即消費者所交易或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應與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消費生活品質有關，且不再用於生產之商品或服務之最終消費始得謂之，如與國民生活無直接關係即非屬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84年4月6日（84）台消保法字第00351號函參照）。鄧秀雯於106年4月15日至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之目的係在購買咖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鄧秀雯係以消費之目的而進入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當屬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無誤。嗣鄧秀雯於購買咖啡後，至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提供之戶外座位區休憩等情，亦為兩造所是認，是鄧秀雯係為達成其基於「食」之舒適生活目的所為滿足其慾望之事實生活行為，核與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消費生活品質有關，應屬「消費」之範疇，堪認鄧秀雯係以消費之目的，接受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提供戶外座位區休憩設備服務之消費者，兩造間具有消費關係，應屬明確。又被告蘇芳蘭自承其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私設停車格供民眾及員工免費使用(見本院卷㈠第221頁)，則不論被告蘇芳蘭對使用停車格設備服務之消費者是否另行收取費用，提供停車服務屬提

供消費者服務項目，亦可認定。被告抗辯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並非以提供座位、休憩空間、停車服務為營業目的，鄧秀雯自行使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提供之戶外座位區休息時，遭欲倒車至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提供停車格之林品瑄撞擊之行為，非屬消費關係，無消保法第7條規定適用云云，顯不可採。

㈢被告提供之戶外座位區服務緊鄰停車格，並無設置警告標示、安全防護裝置或其他必要防護設施，未達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1.按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2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4條及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為消保法第7條之1第1項所明定。而消保法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參照。申言之，商品或服務具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存在，乃屬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商品或服務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惟消費者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仍應先行證明其係因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之危險性而受有損害，即二者間具有因果關

係之事實（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照），其後方由企業經營者依同法第7條之1第1項規定，負證明其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責。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企業經營者採無過失責任制度，其對因消費關係所產生之侵權行為雖無任何故意、過失，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僅其損害賠償範圍因消費者保護法未規定，依該法第1條第2項之明文，應適用民法相關規範條文。

2.按消保法第7條所謂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係指企業經營者應保障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安全性，以保護使用此一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不會因商品或服務欠缺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遭受危害。依消保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企業經營者於提供服務時，對於購買商品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仍應確保其安全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法字第0920000371號解釋意旨參照）。統一超商環安門市為被告營業場所，被告在該處提供銷售商品及餐飲等服務時，消費者於消費時應可合理期待被告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場所，則在被告之營業場所發生足致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被告自有排除危險情狀或為其他防免危害結果發生措施之義務，方能確保提供服務之安全性，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合理期待。經查，被告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店前設有高出路面約20公分左右的戶外座位區，並在臨接戶外座位區旁之私有空地設置平面式戶外停車空間（停車格）供消費者或民眾免費使用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是被告既提供戶外座位區設施供消費者休憩之服務，理應對於所提供服務之空間與附屬設施即戶外座位區確保其安全性。鄧秀雯於106年4月15日

前往統一超商環安門市購買咖啡後，至該門市外戶外座位區休憩，該戶外座位區係以磨石子水泥墊高等情，此有卷附事故現場照片可稽(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521號卷第2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㈡第177頁)，而依該照片顯示，現場停車格線與20公分高之磨石子水泥地面切齊，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進入停車位時，汽車一旦超出停車格線，以行進中之汽車而言，極易駛越20公分高之磨石子水泥地面，而有危害在戶外座位區之人員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虞，況依事發現場照片所示(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相字第521號卷第21-24頁)，本件事故發生後，戶外座位區之桌椅凌亂不堪、店面擋風玻璃破裂、林品瑄所駕車輛右後保險桿斷裂，可知戶外座位區與停車格間縱有20公分高低落差，仍不具有阻攔與區隔汽車侵入之安全性作用，足認被告本應事先採取相當之防範措施，以避免駕駛人駕駛汽車進入停車格時，不慎超出停車格線而越入緊鄰之戶外座位區，此乃其承擔防範危險之附隨義務，是依一般社會大眾之合理期待，被告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提供戶外座位區及戶外停車服務，自應包含提供安全無虞之停車空間及戶外座位區空間，以保障消費者免於因前往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因其附屬設施設置不當衍生傷亡之結果。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提供之戶外座位區緊鄰停車格，戶外座位區除較停車格地面高20公分外，二者之間，並無設置防撞桿、車輪檔、冂型車阻，或設立警告標示、標語等防範措施，適有訴外人林品瑄於倒車進入統一超商環安門市停車格時煞車不及，撞及坐在戶外座位區休息之鄧秀雯，鄧秀雯之死亡結果，除因林品瑄之過失駕車行為外，亦與被告所提供戶外座位區未設置警告標示、安全防護裝置或其他必要防護設施，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予認定。

3.被告雖抗辯鄧秀雯係因林品瑄所駕車輛暴衝撞及死亡，事發時尚有另名顧客亦在戶外座位區休憩，該名顧客即時起身閃避而未遭撞擊，足見鄧秀雯死亡與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之戶外

座位區及停車場安全設備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惟被告為企業經營者，本即負有提供消費者於門市內暨附屬設施即戶外座位區安全使用各項服務設備之義務，不能僅因事故發生時，戶外座位區另名顧客未遭林品瑄駕車撞及，即可解免其負有提供戶外座位區服務安全性之義務。又鄧秀雯之死亡結果，雖係因林品瑄所駕車輛倒車暴衝力所致，惟被告身為連鎖便利超商業者，對於門市有眾多顧客出入消費，理當知之甚明，其既提供來店消費者免費停車及戶外座位區休憩等服務，自應提供合乎安全之停車服務及戶外座位區休憩場所，以確保來店消費者之人身及財物安全，降低使用停車服務之駕駛人駕車不慎之風險，此當屬被告所應確保安全性之範圍，但被告卻未設置警告標示、安全防護裝置或其他必要防護設施，造成林品瑄駕車倒車至停車格時，不慎撞及在戶外座位區休憩之鄧秀雯致死，被告如此之不作為，自不能脫免其所提供之戶外座位區服務不具備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責。

4.綜上，被告在其營業場所提供戶外座位區及停車位服務，未為任何警告標示、安全防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消費者遭使用停車格之汽車駕駛人撞及致發生危險，而盡其確保營業場所安全性之義務，致使鄧秀雯在統一超商環安門市戶外座位區休憩時，遭林品瑄倒車至停車格時，煞車不及撞擊而發生死亡結果，堪認被告就統一超商環安門市對於提供銷售商品服務之空間與附屬設施，不具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外，被告未就其提供之服務業已充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被告就此致消費者所生之損害，縱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㈣原告得依消保法第7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

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經營商店者，既開啟往來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險之原則，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關設施，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而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可預期發生危險，應採取適當措施（阻隔或設置警告標示），以降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即有過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統一超商環安門市之企業經營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經營門市及維護、管理周遭場地之設施（含所提供店外之戶外座位區及停車格位），且戶外座位區及停車格係由被告實際支配管領，惟被告所提供之停車格緊鄰戶外座位區，二者之間僅以20公分高底落差區隔，並不足以阻隔駕車至停車格者不慎越過，復未設置防撞桿、車輪檔、冂型車阻，或設立警告標示、標語等防範措施，對於使用戶外座位區之人，具有相當危險性，被告對於該危險源，自應負有監督及防免發生危險結果之作為義務，且該防免危險發生之作為具有合理期待可能性，鄧秀雯於使用戶外座位區時，遭林品瑄倒車至停車格時撞擊死亡，被告確有注意義務違反之過失責任，堪可認定。

2. 消保法第1條第1項揭櫫「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復於同條第2項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消保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故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消保法雖未明定其得依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主體為何人？及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然該條係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為類型，同條第2項更明列其保護客體包括

生命法益，且於同法第50條第3項規定，消費者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非財產上之損害，此依上開同法第1條第2項補充法之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規定，即為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下稱醫療等費）之人，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醫療等費；對被害人享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扶養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鄧德義為鄧秀雯之兄、原告蔡侑廷為鄧秀雯之子、原告蔡侑君為鄧秀雯之女。原告前對林品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民事判決判命林品瑄應給付原告鄧德義殯葬費201,950元、原告蔡侑廷709,764元(扶養費209,764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原告蔡侑君1,000,517元(扶養費500,517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確定在案之事實，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則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殯葬費、扶養費及慰撫金，自屬有據。林品瑄迄至107年7月5日止，已給付原告蔡侑廷、蔡侑君各356,000元，原告蔡侑廷、蔡侑君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林品瑄依另案確定判決尚未給付部分，亦即原告蔡侑廷、蔡侑君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53,764元、644,5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之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基於重疊合併，即毋庸再行審酌，附此敘明。

㈤原告鄧德義得依消保法第51條但書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按依消保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消保法

第51條定有明文。該條之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與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目的祇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未盡相同。是以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者，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以醫療等費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該賠償金，惟因被害人死亡而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慰撫金之人，乃間接被害人，尚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提供之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有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應負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被告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惟原告蔡侑廷、蔡侑君為被害人鄧秀雯之子女，固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扶養費、慰撫金，但原告蔡侑廷、蔡侑君係間接被害人，依上說明，尚不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據此，原告鄧德義為鄧秀雯支出殯葬費201,950元，得作為懲罰性賠償金計算基準，是原告鄧德義請求一倍以下即20萬元懲罰性賠償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4月9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被告與林品瑄各就鄧秀雯之死亡結果所負損害賠償債務，係

基於不同法律規定之各別發生原因，就填補債權人即原告所受損害之同一目的，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其性質自屬不真正連帶債務，則林品瑄向原告為給付者，被告於林品瑄清償之範圍內即免其給付義務。從而，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鄧德義201,950元、原告蔡侑廷353,764元、原告蔡侑君644,517元，及均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就上開應給付部分，於林品瑄依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損害賠償事件判命之給付，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被告於林品瑄給付之範圍內，即免其給付義務；原告鄧德義另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08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21,88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審酌兩造勝敗訴比例及利害關係，確定兩造各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七、原告鄧德義、蔡侑廷雖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鄧德義、蔡侑廷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鄧德義、蔡侑廷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原告之訴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另原告蔡侑君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蔡侑君敗訴部分，其假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併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冠杰